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5亿元，分为两期同步进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智慧路灯及相关配套设施六万套。
- 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主要实施土地由参与竞买获得，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及运营未达预期风险。

2. 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或资金筹措不到位，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0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主体，承担及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及享有的义务和权利。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廖立新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

唯一-股东：德阳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因协议主体为政府单位，无法披露财务数据。

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聚

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铜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钣金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式：乙方已在德阳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ACGMUG3L），注册地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五洲广场21栋19—12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项目名称：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三）主要产品：多功能灯杆、视泊机器人等产品

（四）项目投资规模：本协议项目总投资款5亿元，分为两期同步进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智慧路灯及相关配套设施六万套。

（五）投资及建设进度、周期：乙方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30个月内竣工投产。

（六）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

（七）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 符合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9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要求“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利用路杆、监控、交通指示等社会杆塔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微（小）基站建设”。地方层面，四川、广东、湖南、海南、吉林、江苏、陕西、广西、重庆等地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本地的智慧杆塔建设和发展。在宏观政策的驱动下，公司智慧路灯业务得到飞速发展，公司先后中标云南丽江、成都双流、成都锦城绿道、四川眉山及张家口冬奥会项目等几个城市级的智慧路灯项目。由于智慧路灯加载设备众多，对杆体的加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智慧路灯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场地及工艺装备难以满足智慧路灯边缘计算网关、智慧视泊系统、NB-IoT模块及多功能杆的生产需求，因此开展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智慧路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优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公司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公司从事智慧路灯行业多年，管理经验丰富，在现有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积累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等经验和能力都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市场开拓提供了保障。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取市场收益，一是产品直接销售，项目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多功能路灯与智慧路灯并直接销售。二是产品运维服务，项目产品由公司自行投建并获得特许经营权实施运营，包括来料SIC设备服务、广告服务、城市管理服务及市民服务等渠道。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用地

1. 一期项目用地乙方拟租用经开区标准化厂房1号楼进行必要性改建，面积为6768m2。二期项目乙方拟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00亩，拟建设项目用地的推荐位置位于泰山路与扬

子江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实际面积、位置和出让年限的起算日，以乙方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 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价不低于德阳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3. 甲方负责协调工信部按照《中共德阳市委、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号）文件对该项目是否符合全省优先发展产业进行认定，若该项目经工信部认定认定为全省优先发展产业，则由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向乙方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70%的标准确定优惠价格，并依法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等要求积极参与上述土地竞买，竞买成功后，应及时出让给甲方签订并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在项目用地内开采砂石用于生产。

6. 在乙方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即时取得项目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抵押、出租、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对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处分。

（二）项目扶持

乙方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项目，应享受《德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同时乙方应享受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高管人才奖励、联动发展奖励、规费及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新出台的优惠和项目扶持政策，乙方符合优惠和扶持条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违约责任

1. 逾期违约金：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时间每日1‰计算，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100万元。

2. 甲方回购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款的单价和回购土地的实际面积及乙方已投入的成本之和计算价款。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按照《三》违约责任第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但逾期时间未满一年，且不同意退地的；

（2）乙方项目未按约定时间竣工验收投产的；

4. 因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回购土地，并在完成乙方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三》违约责任第2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土地价款；

（1）乙方未按约定开工开工建设且逾期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

（2）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项目的；

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一）项目用地第4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及项目相关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6. 因乙方原因，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竣工日、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实际使用面积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0人，代表股份116,483,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6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116,482,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63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43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52%；反对26,05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3641%；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4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4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0,43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52%；反对26,05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3641%；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4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48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8,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宁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1.2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3.41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宁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5.5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8,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批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1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宁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1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019年3月29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二十、公司重大事件”中进一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中燃22号公司管理部关注披露》（2019）第54号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2019年8月29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3、2019-68）；2020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件”中披露了公司二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一、进展情况

近日，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2021）甘09执快11号），根据该通知，申请人执行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

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甘09执字第1898号申请执行一案已结案。

二、后续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结案处理后，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解除。

2.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2019年半年度对酒泉公司上述案件涉案的76,388,654.14元确认了预计负债（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次结案情况，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利润总额6,388,654.14元。

三、其他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红明先生担任主持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总数211,930,3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5669%。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56,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4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总数73,3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73,3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1-02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募集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